

## 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獎助學金專案實施計畫

### 一、目的

彰化縣政府接受中華民國補習教育慈善會捐贈獎助學金，為落實該會回饋社會之理念，本著「優質補教·關懷弱勢」的宗旨和理念，推廣「茁苗方案」，協助獎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清寒學子學習，激發立學向上的精神，特訂定彰化縣政府獎助學金專案實施計畫（以下稱本獎助學金）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本縣之國小在校家境清寒學生；本辦法所稱清寒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：

- (一) 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- (二) 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- (三) 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- (四) 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### 三、補助名額及金額

國小在校生每名獎助學金 1,000 元，共計 200 名。

### 四、申請及審查

1. 本獎助學金自本府教育處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作業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截止。
2. 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，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一）向就讀學校申請。學校受理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經學校初審通過

後，以學校為單位，連同全部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，送（寄）至 502 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一段 617 號 文德國小 輔導室 收，信封請註明「彰化縣政府 103 年度獎助學金專案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3. 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於審查期間內核定補助名單，並另行公告。
4. 若申請學生已領有其它獎助學金，各學校導師仍可視學生家境清寒狀況，為學生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
### 五、撥款及發放

各校核定補助名單，另行公告通知送（寄）印領清冊、領據資料予承辦學校統一彙整後，報本府辦理後續撥款事宜。

### 六、申請文件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低收入戶或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3. 其他清寒證明文件等。

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### 七、經費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經費由中華民國補習教育慈善會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捐助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新臺幣 20 萬元支應。

- 八、本獎助學金係為 103 年度專案實施計畫，經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